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 目 名 称: 昌吉市万康豆制品厂 600t 面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昌吉市万康豆制品厂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832898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36pd5		
建设项目名称	昌吉市万康豆制品厂600t面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昌吉市万康豆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2301MA7N8U92XB		
法定代表人(签章)	程团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程团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程团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MA775WQKX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佳丽	2016035650350000003512650022	BH020733	陈佳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佳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733	陈佳丽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昌吉市万康豆制品厂 600t 面筋项目

建设单位: 昌吉市万康豆制品厂

编制单位: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陈佳丽

评审考核人: 韩涛

职务/职称: 副会长/高工

所在单位: 乌鲁木齐市环境科学学会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7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 补充完善以下内容，建议推进环评审批工作：
2. 本项目涉及食品加工行业，补充介绍项目区周边企业类型补充协调性分析，结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要求，补充分析周边污染项目对本项目的影响，补充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
3. 核实生产污水排放标准是否执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给出冷库冷媒介质以及使用情况；
4. 根据《淀粉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43-2014）补充完善水污染治理措施，补充单位吨产品废水排放量控制要求；
5.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补充污染物排放口管理要求；
6. 校核环保投资估算（包括为预防和减缓建设项目不利环境影响而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建设费用、运行维护费用，直接为建设项目服务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以及相关科研费用）。规范相关制图（如:平面布置图应标明环保设施及排污口位置）。
7. 修订报告中笔误、格式、前后不一致内容。详见电子版修订稿。

专家签字: 

2024年3月13日

昌吉市万康豆制品厂 600t 面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韩涛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意见 1：本项目涉及食品加工行业，补充介绍项目区周边企业类型补充协调性分析，结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要求，补充分析周边污染项目对本项目的影响，补充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补充完善。

5.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大西渠镇闽昌工业园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3），不占用耕地。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及周边区域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无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区；无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特殊环境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区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租用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场地，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空置厂区、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新疆老炒坊配送中心，北侧为规划道路。周边现状无与本项目冲突的企业存在，无对本项目敏感的企业存在。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与周边环境相容。

意见2：核实生产污水排放标准是否执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1-2010)》；给出冷库冷媒介质以及使用情况；

修改说明：因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经核实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排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因此本项目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B 级标准	标准来源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5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500	
悬浮物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以 P 计)	mg/L	8	
总氮 (以 N 计)	mg/L	70	
pH 值	-	6.5-9.5	

已补充冷库建设内容, 制冷方式, 制冷剂类型等。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组成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面筋串生产线	新建年产 350 吨面筋串生产线 1 条		依托现有厂房新建两条生产线
	干面筋生产线	新建年产 250 吨干面筋生产线 1 条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租用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办公生活区一层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经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供电	电网供给		依托
	供热	购买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蒸汽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南侧		依托
	冷库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 占地面积 120m ² , 采用制冷方式为风冷, 制冷剂为 R22		新建
	库房	位于项目区东南侧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内安装有排风扇, 加强车间内通风, 保持空气流通		依托
	废水	经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噪声	采取相应减振措施, 加强管理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依托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

意见3: 根据《淀粉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43-2014) 补充完善水污染治理措施, 补充单位吨产品废水排放量控制要求;

修改说明: 已补充完善。

2.4 依托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厌氧（UASB）+缺氧-好氧（A/O）+二沉池”处理工艺。

①格栅：格栅井安放在污水处理工艺的前端，用以除去水中较大的悬浮物、漂浮物，保证后续处理水泵的正常运行，减少后续设施的工作负荷。

②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除去大部分悬浮物，减低后续构筑物的负荷。

③调节池：在调节池内调节水质、水量，避免了水质波动对系统造成冲击；同时兼有沉淀部分悬浮物的作用。

④UASB：也叫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是一种处理污水的厌氧生物方法，又叫升流式厌氧污泥床，污水自下而上通过 UASB。反应器底部有一个高浓度、高活性的污泥床，污水中的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在此间经过厌氧发酵降解为甲烷和二氧化碳。因水流和气泡的搅动，污泥床之上有一个污泥悬浮层。反应器上部有设有三相分离器，用以分离消化气、消化液和污泥颗粒。消化气自反应器顶部导出；污泥颗粒自动滑落沉降至反应器底部的污泥床；消化液从澄清区出水。UASB 负荷能力很大，适用于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处理。运行良好的 UASB 有很高的有机污染物去除率，不需要搅拌，能适应较大幅度的负荷冲击、温度和 pH 变化。

⑤A/O 反应池：废水在 A/O 池除去剩余有机污染物。

⑥二次沉淀池：好氧反应池出水进入二沉池，分离携带的污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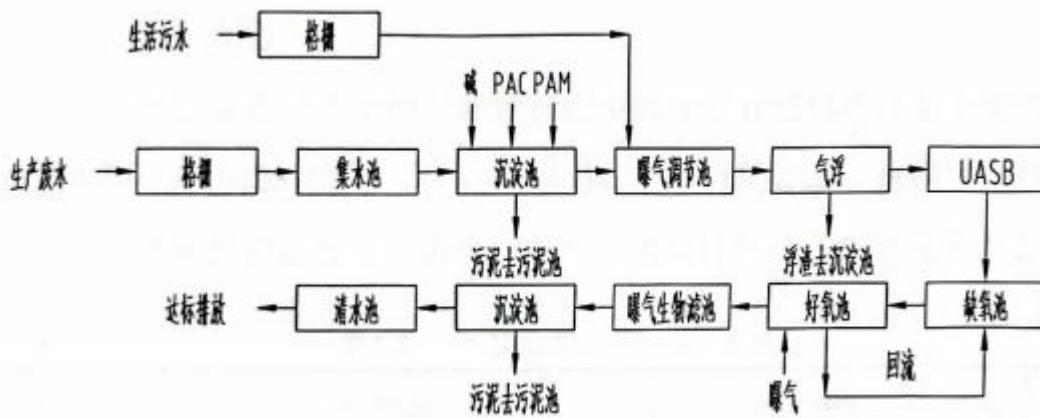


图 4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 中表 7 淀粉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要求：一般排污单位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应采取的治

理措施为“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等二级处理：厌氧（UASB、EGSB、IC 等）+好氧”。本项目依托的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的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的相关要求。

（2）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污水处理站现已正常运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80\text{m}^3/\text{d}$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50\text{m}^3/\text{d}$ ，富余处理能力 $30\text{m}^3/\text{d}$ ，昌吉市万康豆制品厂 600t 面筋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24.584\text{m}^3/\text{d}$ ，余量可满足本项目的排放量。

2.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已正常运行位于昌吉市市区东北部，北外环路以南、宁边东路以北，总占地面积约为 245 亩，于 2001 年建成投入使用，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 m^3/d ，实际处理污水量为 5 万 m^3/d ，2017 年提标改造后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 m^3/d ，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约为 6 万 m^3/d ，富余处理能力 4 万 m^3/d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同时满足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对生活废水的纳管要求，本项目污水产生量远小于富余污水处理能力 4 万 m^3/d ，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冲击较小，则本项目废水能够纳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意见4：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补充污染物排放口管理要求；

修改说明：已补充完善。

6.排污口规范化

（1）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处设立明显的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

（3）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

置标志牌。

(4)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在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监测用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计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同时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在本工程的“三废”及噪声等污染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规范排污口的标志,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4-7。

表 4-7 排放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污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危废暂存间
图形符号					

意见 5: 校核环保投资估算(包括为预防和减缓建设项目不利环境影响而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建设费用、运行维护费用,直接为建设项目服务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以及相关科研费用)。规范相关制图(如:平面布置图应标明环保设施及排污口位置)。

修改说明: 已校核环保投资估算。

7.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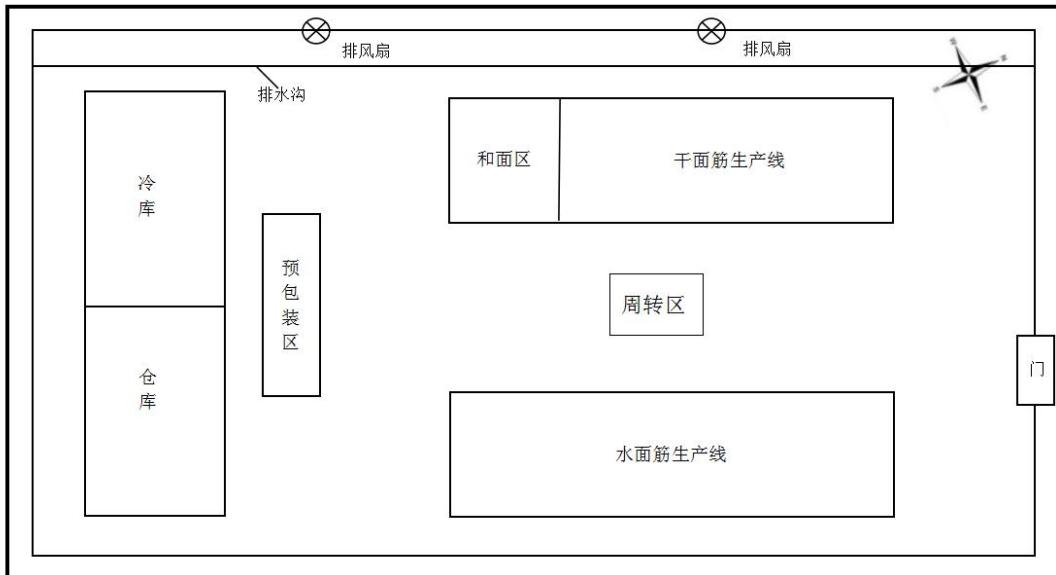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具体环保投资内容见表 4-8。

表 4-8 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工程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噪声治理	消声器、基础减震	1.5
2	废气治理	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依托
3	固废治理	垃圾桶、垃圾房、一般暂存场所	0.5
4	废水	依托	依托
合计			2 万元

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已规范了相关制图。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意见 6: 修订报告中笔误、格式、前后不一致内容。详见电子版修订稿。

修改说明: 已修改。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昌吉市万康豆制品厂 600t 面筋项目

建设单位: 昌吉市万康豆制品厂

编制单位: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陈佳丽

评审考核人: 李万刚 18599122666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

评审日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 评价标准是否正确, 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 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 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 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 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 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 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构完整、内容较为全面、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建议再做如下修改：

1. 建议逐条完善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及用地性质选址合理性分析；
2. 完善工程建设内容，补充冷库建设内容，制冷方式，制冷剂类型等。
3. 附件补充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废气验收情况及验收意见，完善本项目废水、一般固废依托可行性分析；
4. 补充工艺废水排放执行标准情况；从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完善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核实废水监测中废水类别（不是生活污水，包括生产废水），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食品制造》中“表 1”规定，核实监测污染物和监测频次；从编号及名称、类型、地理坐标，补充排放口基本情况内容。
5. 规范相关图件；核实环保投资，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监督监测清单相关内容，校核文中错别字及前后不一致表述内容；

专家签字：



2024年3月12日

昌吉市万康豆制品厂 600t 面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李万刚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意见 1：建议逐条完善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及用地性质选址合理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补充完善。

5.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大西渠镇闽昌工业园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3），不占用耕地。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及周边区域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无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区；无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特殊环境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区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要求一是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二是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三是厂区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四是厂区不宜选择有虫害大量孽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租用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场地，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空置厂区、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新疆老炒坊配送中心，北侧为规划道路，厂区周围无对食品有明显污染区域，项目厂区周围无其他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项目厂区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项目厂区周围无昆虫大量孽生的潜在场所，由此可知，项目选址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选址要求是相符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与周边环境相容。

意见2：完善工程建设内容，补充冷库建设内容，制冷方式，制冷剂类型等。

修改说明：已完善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组成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面筋串生产线	新建年产 350 吨面筋串生产线 1 条		依托现有厂房新建两条生产线
	干面筋生产线	新建年产 250 吨干面筋生产线 1 条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租用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办公生活区一层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经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供电	电网供给		依托
	供热	购买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蒸汽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南侧		依托
	冷库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 占地面积 120m ² , 采用制冷方式为风冷, 制冷剂为 R22		新建
	库房	位于项目区东南侧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内安装有排风扇, 加强车间内通风, 保持空气流通		依托
	废水	经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噪声	采取相应减振措施, 加强管理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意见3: 附件补充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废气验收情况及验收意见, 完善本项目废水、一般固废依托可行性分析;

修改说明: 附件5已补验收情况及意见。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豆制品深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6日,马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昌吉市昌邑产业集中区(N44°1'54"; E87°12'3"),项目东侧为在厂区、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新疆老炒坊配送中心,北侧为规划道路,项目占地13333.34m²,建筑面积10125.2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各类豆制品1万吨(豆腐、豆皮、豆干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2月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编制完成《新疆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3月10日取得了昌吉市环境保护局以昌市环金字[2014]160号文对《关于(新疆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4年10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1000万元,占总投资比

例为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万吨各类豆制品的生产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现场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都与环评文件规定的要求一致,无任何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波动大, CODcr 和 SS 含量高,企业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工艺为格栅+沉淀池+气浮+UASB+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池),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排入产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生产车间异味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浆、蒸制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异味,为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空气流通。

(2)污水处理恶臭

为减轻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污水处理单元设置为地埋式,

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中削减恶臭污染,主要采取如下主要措施:加强运行管理,控制污泥池污泥发酵;污泥脱水后及时转运,减少污泥堆存,并且利用生物除臭装置对污水处理站进行除臭,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在污水站四周设置绿化带,以减少臭味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磨浆机、切分机、车间排风扇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以点声源为主,噪声值在 60~85dB (A),设备噪声主要采用低噪声罩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生活垃圾、污泥分类暂存于垃圾箱内,委托昌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定期清运(见附件协议)。

生产废料主要包括黄豆清洗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碎屑、烂豆与过滤工序中产生的豆渣,外购的饲料加工企业作为原料利用(见附件豆渣采购协议)。

(五)其他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环保意识,严格管理生产;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进行维修,以保证各种设备正常运行。

CS 扫描全能王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处理后,水质监测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臭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

置后,排气筒出口处的氨、硫化氢的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限制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氨、硫化氢的监测结

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限制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3.5dB(A)和 44.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后,排入

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气中有组织氨、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规定限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与建议

(1)由江苏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重新核算环保投资,对污水处理的经济合理性给出情况说明。

(2)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4)制定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验收组组长:

李刚

验收组成员:

李刚 李平 沈晓军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6日

CS 扫描全能王

CS 扫描全能王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CS 扫描全能王	
						CS 扫描全能王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CS 扫描全能王	
李刚	652311199012031037	18609112037	李刚	652311199012031037	18609112037	CS 扫描全能王	
李平	652311199007110117	18609110117	李平	652311199007110117	18609110117	CS 扫描全能王	
沈晓军	652322197711262122	18609112622	沈晓军	652322197711262122	18609112622	CS 扫描全能王	
李刚	652311199012031037	18609112037	李刚	652311199012031037	18609112037	CS 扫描全能王	
李平	652311199007110117	18609110117	李平	652311199007110117	18609110117	CS 扫描全能王	
沈晓军	652322197711262122	18609112622	沈晓军	652322197711262122	18609112622	CS 扫描全能王	
李刚	652311199012031037	18609112037	李刚	652311199012031037	18609112037	CS 扫描全能王	
李平	652311199007110117	18609110117	李平	652311199007110117	18609110117	CS 扫描全能王	
沈晓军	652322197711262122	18609112622	沈晓军	652322197711262122	18609112622	CS 扫描全能王	

完善废水、一般固废依托可行性分析

2.4 依托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厌氧（UASB）+缺氧-好氧（A/O）+二沉池”处理工艺。

①格栅: 格栅井安放在污水处理工艺的前端, 用以除去水中较大的悬浮物、漂浮物, 保证后续处理水泵的正常运行, 减少后续设施的工作负荷。

- ②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除去大部分悬浮物，减低后续构筑物的负荷。
- ③调节池：在调节池内调节水质、水量，避免了水质波动对系统造成冲击；同时兼有沉淀部分悬浮物的作用。
- ④UASB：也叫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是一种处理污水的厌氧生物方法，又叫升流式厌氧污泥床，污水自下而上通过 UASB。反应器底部有一个高浓度、高活性的污泥床，污水中的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在此间经过厌氧发酵降解为甲烷和二氧化碳。因水流和气泡的搅动，污泥床之上有一个污泥悬浮层。反应器上部有设有三相分离器，用以分离消化气、消化液和污泥颗粒。消化气自反应器顶部导出；污泥颗粒自动滑落沉降至反应器底部的污泥床；消化液从澄清区出水。UASB 负荷能力很大，适用于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处理。运行良好的 UASB 有很高的有机污染物去除率，不需要搅拌，能适应较大幅度的负荷冲击、温度和 pH 变化。
- ⑤A/O 反应池：废水在 A/O 池除去剩余有机污染物。
- ⑥二次沉淀池：好氧反应池出水进入二沉池，分离携带的污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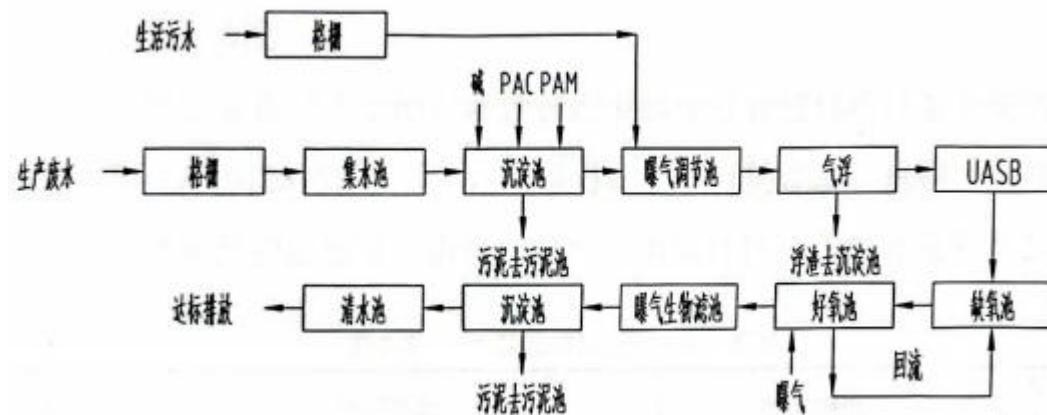


图 4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 中表 7 淀粉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要求: 一般排污单位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应采取的治理措施为“预处理: 除油、沉淀、过滤等二级处理: 厌氧(UASB、EGSB、IC 等)+好氧”。本项目依托的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的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 的相关要求。

(2)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污水处理站现已正常运行, 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80\text{m}^3/\text{d}$,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50\text{m}^3/\text{d}$, 富余处理能力 $30\text{m}^3/\text{d}$, 昌吉市万康豆制品厂 600t 面筋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24.584\text{m}^3/\text{d}$, 余量可满足本项目的排放量。

2.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已正常运行位于昌吉市市区东北部, 北外环路以南、宁边东路以北, 总占地面积约为 245 亩, 于 2001 年建成投入使用,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 m^3/d , 实际处理污水量为 5 万 m^3/d , 2017 年提标改造后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 m^3/d , 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约为 6 万 m^3/d , 富余处理能力 4 万 m^3/d ,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 同时满足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对生活废水的纳管要求,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远小于富余污水处理能力 4 万 m^3/d , 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冲击较小, 则本项目废水能够纳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及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后再定期处置, 依托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废暂存, 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对环境影响较小。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处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 应满足如下要求:

- ①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 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

沉；

-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袋中，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意见 4：补充工艺废水排放执行标准情况；从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完善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核实废水监测中废水类别（不是生活污水，包括生产废水），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食品制造》中“表 1”规定，核实监测污染物和监测频次；从编号及名称、类型、地理坐标，补充排放口基本情况内容。

修改说明：因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经核实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排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因此本项目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B 级标准	标准来源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35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cr）	mg/L	500	
悬浮物（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以 P 计）	mg/L	8	
总氮（以 N 计）	mg/L	70	
pH 值	-	6.5-9.5	

已完善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2.4 依托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厌氧（UASB）+缺氧-好氧（A/O）+二沉池”处理工艺。

①格栅：格栅井安放在污水处理工艺的前端，用以除去水中较大的悬浮物、漂浮物，保证后续处理水泵的正常运行，减少后续设施的工作负荷。

②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除去大部分悬浮物，减低后续构筑物的负荷。

③调节池：在调节池内调节水质、水量，避免了水质波动对系统造成冲击；同时兼有沉淀部分悬浮物的作用。

④UASB：也叫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是一种处理污水的厌氧生物方法，又叫升流式厌氧污泥床，污水自下而上通过 UASB。反应器底部有一个高浓度、高活性的污泥床，污水中的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在此间经过厌氧发酵降解为甲烷和二氧化碳。因水流和气泡的搅动，污泥床之上有一个污泥悬浮层。反应器上部有设有三相分离器，用以分离消化气、消化液和污泥颗粒。消化气自反应器顶部导出；污泥颗粒自动滑落沉降至反应器底部的污泥床；消化液从澄清区出水。UASB 负荷能力很大，适用于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处理。运行良好的 UASB 有很高的有机污染物去除率，不需要搅拌，能适应较大幅度的负荷冲击、温度和 pH 变化。

⑤A/O 反应池：废水在 A/O 池除去剩余有机污染物。

⑥二次沉淀池：好氧反应池出水进入二沉池，分离携带的污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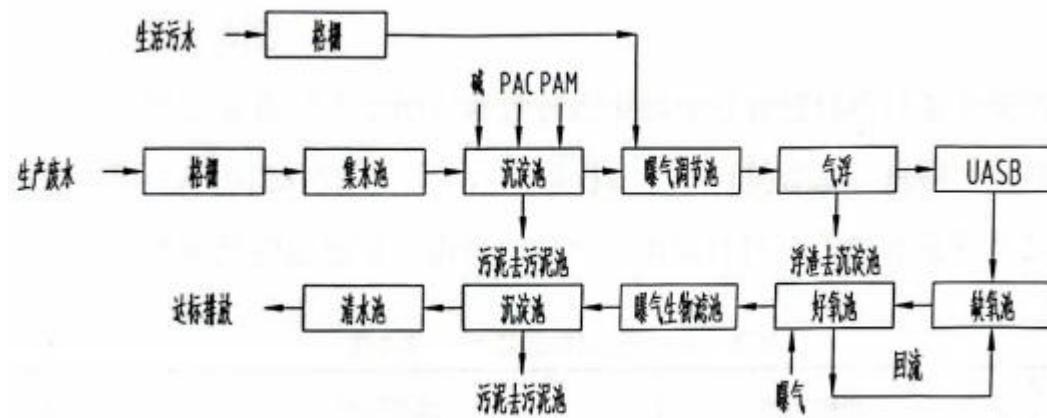


图 4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 中表 7 淀粉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要求: 一般排污单位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应采取的治理措施为“预处理: 除油、沉淀、过滤等二级处理: 厌氧(UASB、EGSB、IC 等)+好氧”。本项目依托的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的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 的相关要求。

(2)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污水处理站现已正常运行, 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80\text{m}^3/\text{d}$,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50\text{m}^3/\text{d}$, 富余处理能力 $30\text{m}^3/\text{d}$, 昌吉市万康豆制品厂 600t 面筋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24.584\text{m}^3/\text{d}$, 余量可满足本项目的排放量。

2.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已正常运行位于昌吉市市区东北部, 北外环路以南、宁边东路以北, 总占地面积约为 245 亩, 于 2001 年建成投入使用,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 m^3/d , 实际处理污水量为 5 万 m^3/d , 2017 年提标改造后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 m^3/d , 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约为 6 万 m^3/d , 富余处理能力 4 万 m^3/d ,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 同时满足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对生活废水的纳管要求,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远小于富余污水处理能力 4 万 m^3/d , 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冲击较小, 则本项目废水能够纳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补充排放口基本情况内容。

2.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放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口坐标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87° 12' 1.62" 44° 1' 55.09"	pH、CODcr、 BOD ₅ 、NH ₃ 、SS、 总磷、总氮	1 次/半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 项目限值 B 级标准

意见 5：规范相关图件；核实环保投资，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监督监测清单相关内容，校核文中错别字及前后不一致表述内容；

修改说明：已规范相关图件，核实了环保投资，完善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监督监测清单相关内容，并校核了文中错别字及不一致内容。

7.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具体环保投资内容见表 4-8。

表 4-8 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工程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噪声治理	消声器、基础减震	1.5
2	废气治理	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依托
3	固废治理	垃圾桶、垃圾房、一般暂存场所	0.5
4	废水	依托	依托
合计			2 万元
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4-9。

表 4-9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颗粒物	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投料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厂区道路硬化、控制车速等措施后，运输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标准
	生产废水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固废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投料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厂区道路硬化、控制车速等措施后，运输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cr、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经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标准
	生产废水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p> <p>《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因此，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办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p> <p>建设单位申办排污许可证，需首先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的相应信息，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p>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昌吉市万康豆制品厂 600 吨面筋项目

建设单位: 昌吉市万康豆制品厂

编制单位: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_____

评审考核人: 谢辉 _____

职务/职称: 高工 _____

所在单位: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_____

评审日期: 2024 年 03 月 12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 评价标准是否正确, 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9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 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 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 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 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 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 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1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供给蒸汽，现有运行情况如何，管网接入情况如何，周边均采用这家蒸汽？
2. 细化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现状介绍。
3. 补充表 4-2 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浓度一览表中的废水产生浓度依据，据此完善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如果浓度过高，是否可能依托不可行或者依托依然可行。
4. 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等细化固体废物分类。
5. GB15562.2-1995 有修改单。

专家签字: 

昌吉市万康豆制品厂 600t 面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谢辉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意见 1：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供给蒸汽，现有运行情况如何，管网接入情况如何，周边均采用这家蒸汽？

修改说明：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供给蒸汽由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西渠分部管网正常接入，目前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蒸汽供给正常，且周边均采用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蒸汽。

5.4 供热

本项目生活、生产热源为蒸汽，由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供热供给。由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西渠分部管网正常接入，目前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蒸汽供给正常，且周边均采用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蒸汽。

意见 2：细化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现状介绍。

修改说明：已细化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现状介绍。

2.4 依托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厌氧（UASB）+缺氧-好氧（A/O）+二沉池”处理工艺。

①格栅：格栅井安放在污水处理工艺的前端，用以除去水中较大的悬浮物、漂浮物，保证后续处理水泵的正常运行，减少后续设施的工作负荷。

②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除去大部分悬浮物，减低后续构筑物的负荷。

③调节池：在调节池内调节水质、水量，避免了水质波动对系统造成冲击；同时兼有沉淀部分悬浮物的作用。

④UASB：也叫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是一种处理污水的厌氧生物方法，又叫升流式厌氧污泥床，污水自下而上通过 UASB。反应器底部有一个高浓度、高活性的污泥床，污水中的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在此间经过厌氧发酵降解为甲烷和二氧化碳。因水流和气泡的搅动，污泥床之上有一个污泥悬浮层。反应器上部有设有三相分离器，用以分离消化气、消化液和污泥颗粒。消化气自反应器顶部导出；污泥颗粒自动滑落沉降至反应器底部的污泥床；消化液从澄清区出水。UASB 负荷能力很大，适用于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处理。运行良好的 UASB 有很高的有

机污染物去除率，不需要搅拌，能适应较大幅度的负荷冲击、温度和 pH 变化。

⑤A/O 反应池：废水在 A/O 池除去剩余有机污染物。

⑥二次沉淀池：好氧反应池出水进入二沉池，分离携带的污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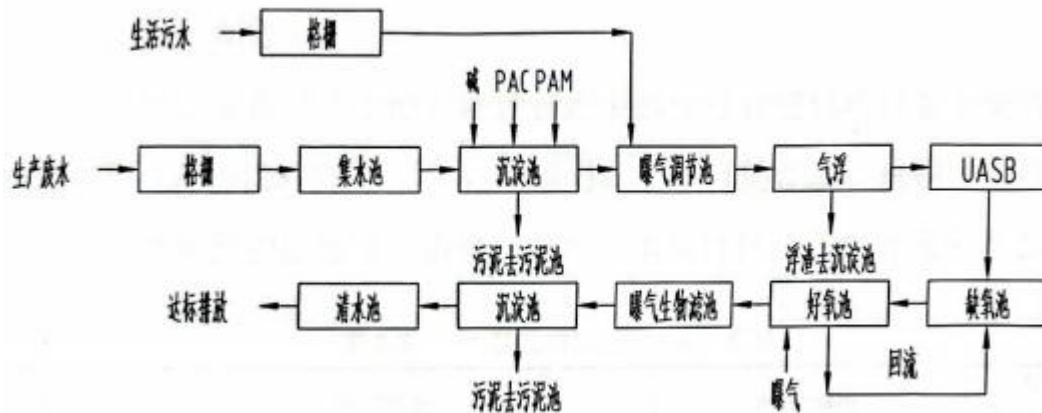


图 4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 中表 7 淀粉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要求：一般排污单位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应采取的治理措施为“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等二级处理：厌氧(UASB、EGSB、IC 等)+好氧”。本项目依托的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的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 的相关要求。

(2)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污水处理站现已正常运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80\text{m}^3/\text{d}$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50\text{m}^3/\text{d}$ ，富余处理能力 $30\text{m}^3/\text{d}$ ，昌吉市万康豆制品厂 600t 面筋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24.584\text{m}^3/\text{d}$ ，余量可满足本项目的排放量。

意见 3：补充表 4-2 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浓度一览表中的废水产生浓度依据，据此完善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如果浓度过高，是否可能依托不可行或者依托依然可行。

修改说明：已补充表 4-2 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浓度一览表中的废水产生浓度依据，并完善了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

2.2 废水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根据水量平衡分析, 本项目排水量约为 $24.584\text{m}^3/\text{d}$ ($8973.16\text{m}^3/\text{a}$)。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996.2—2018),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量 (t/a)	浓度	
生活、生产污水排放量 8973.16t/a	CODcr	0.278	31mg/L	经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BOD ₅	0.085	9.5mg/L	
	氨氮	0.181	20.2mg/L	
	悬浮物	0.377	42mg/L	
	总磷	0.017	1.88mg/L	
	总氮	0.412	45.9mg/L	

污水防治措施: 经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5 月 18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延续,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23013288887871001W, 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

2.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放单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口坐标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87^{\circ} 12' 1.62''$ $44^{\circ} 1' 55.09''$	pH、CODcr、 BOD ₅ 、NH ₃ 、SS、 总磷、总氮	1 次/半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

2.4 依托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厌氧（UASB）+缺氧-好氧（A/O）+二沉池”处理工艺。

①格栅：格栅井安放在污水处理工艺的前端，用以除去水中较大的悬浮物、漂浮物，保证后续处理水泵的正常运行，减少后续设施的工作负荷。

②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除去大部分悬浮物，减低后续构筑物的负荷。

③调节池：在调节池内调节水质、水量，避免了水质波动对系统造成冲击；同时兼有沉淀部分悬浮物的作用。

④UASB：也叫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是一种处理污水的厌氧生物方法，又叫升流式厌氧污泥床，污水自下而上通过 UASB。反应器底部有一个高浓度、高活性的污泥床，污水中的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在此间经过厌氧发酵降解为甲烷和二氧化碳。因水流和气泡的搅动，污泥床之上有一个污泥悬浮层。反应器上部有设有三相分离器，用以分离消化气、消化液和污泥颗粒。消化气自反应器顶部导出；污泥颗粒自动滑落沉降至反应器底部的污泥床；消化液从澄清区出水。UASB 负荷能力很大，适用于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处理。运行良好的 UASB 有很高的有机污染物去除率，不需要搅拌，能适应较大幅度的负荷冲击、温度和 pH 变化。

⑤A/O 反应池：废水在 A/O 池除去剩余有机污染物。

⑥二次沉淀池：好氧反应池出水进入二沉池，分离携带的污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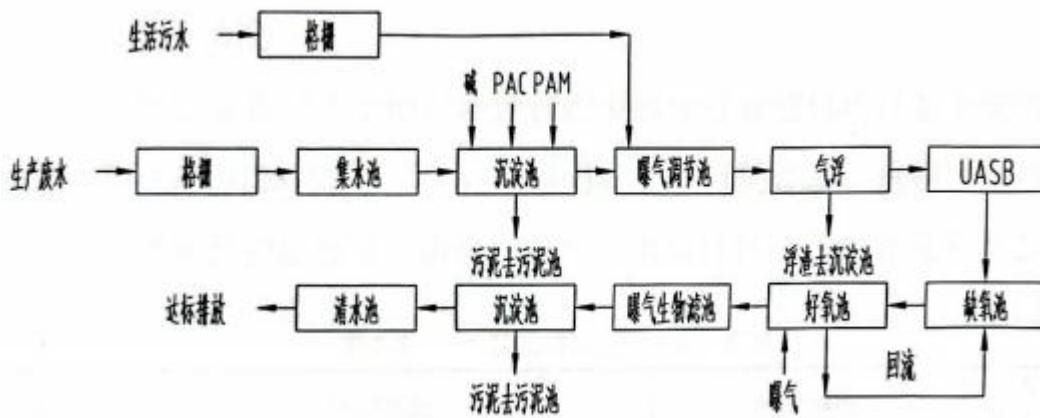


图 4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中表 7 淀粉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要求:一般排污单位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应采取的治

理措施为“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等二级处理：厌氧（UASB、EGSB、IC 等）+好氧”。本项目依托的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的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的相关要求。

（2）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污水处理站现已正常运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80\text{m}^3/\text{d}$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50\text{m}^3/\text{d}$ ，富余处理能力 $30\text{m}^3/\text{d}$ ，昌吉市万康豆制品厂 600t 面筋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24.584\text{m}^3/\text{d}$ ，余量可满足本项目的排放量。

2.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已正常运行位于昌吉市市区东北部，北外环路以南、宁边东路以北，总占地面积约为 245 亩，于 2001 年建成投入使用，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 m^3/d ，实际处理污水量为 5 万 m^3/d ，2017 年提标改造后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 m^3/d ，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约为 6 万 m^3/d ，富余处理能力 4 万 m^3/d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同时满足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对生活废水的纳管要求，本项目污水产生量远小于富余污水处理能力 4 万 m^3/d ，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冲击较小，则本项目废水能够纳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意见 4：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等细化固体废物分类。

修改说明：已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细化了固体废物分类。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经统一回收后外售综合利用。

意见 5：GB15562. 2-1995 有修改单。

修改说明：已补充完善。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及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后再定期处置，依托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废暂存,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对环境影响较小。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处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及修改单(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袋中,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6.排污口规范化

(1)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处设立明显的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

(3)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4)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在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监测用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计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同时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

和公众监督。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在本工程的“三废”及噪声等污染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规范排污口的标志,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4-7。

表 4-7 排放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污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危废暂存间
-----	-------	-------	-----	------	-------

图形 符号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技术复核意见表

编制单位：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昌吉市万康豆制品厂 600 吨面筋项目

复核人姓名：韩涛

职务、职称：副会长/高工

所在单位：乌鲁木齐市环境科学学会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4 年 04 月 03 日

修改情况意见	<p>报告编制规范，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p> <p>签字: </p>	
仍存在的问题	<p>无</p>	
复核结论	<p>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复核意见表

编制单位：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昌吉市万康豆制品厂 600t 面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复核人姓名：李万刚  18599122666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18599122666

填表日期：2024年4月3日

修改情况意见	<p>经审核，昌吉市万康豆制品厂 600t 面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基本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建议通过技术复核。</p> <p>签字： </p>	
仍存在的问题		
复核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技术复核意见表

编制单位：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昌吉市万康豆制品厂 600 吨面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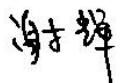
复核人姓名： 谢辉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联系电话： 18997948603

填表日期：2024 年 04 月 03 日

修改情况意见	<p>报告编制规范，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p> <p>签字： </p>	
仍存在的问题	<p>无</p>	
复核结论	<p>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



项目区



项目区东侧空置厂房



项目区西侧厂区道路

项目区西侧污水处理站



项目区南侧千叶豆腐生产车间

项目区北侧豆腐千张生产车间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昌吉市万康豆制品厂 600t 面筋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开国	联系方式	15071918712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大西渠镇闽昌工业园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		
地理坐标	(东经: 87°12'6.083", 北纬: 44°1'54.42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闽昌工业园已撤园, 故无相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2月29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生态环境部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中的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一单是指“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1）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大西渠镇闽昌工业园，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p> <p>综上，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生产供热为购买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蒸汽，因此废气主要为汽车运输道路扬尘，厂区路面硬化，厂房密闭；项目生产废水为预煮废水、冷却定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等，依托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站处理后排入管网；固体废物能够合理贮存、处置并配套相关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做到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建成后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较大</p>

	<p>影响，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使用煤炭，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大西渠镇闽昌工业园，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使用煤炭，生产过程中不产生 VOCs。</p> <p>综上，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p>													
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中提出的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与该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1-1。</p>													
	<p>表 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td><td>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大西渠镇闽昌工业园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td><td>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td><td>本项目运行中消耗一定量水、电，均在城镇规划供应范围内，且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项目建设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大西渠镇闽昌工业园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行中消耗一定量水、电，均在城镇规划供应范围内，且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项目建设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大西渠镇闽昌工业园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行中消耗一定量水、电，均在城镇规划供应范围内，且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项目建设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线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负面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的方面严格环境准入。	①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②项目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新发改规划〔2017〕891号）中的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也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新发改规划〔2017〕1796号）中的17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 符合

2.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大西渠镇闽昌工业园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昌吉回族自治州共划定119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31个优先保护单元、81个重点管控单元和7个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昌吉市闽昌工业聚集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0120004。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约束布局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2-3A6.1、表3.4-2B1）。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食品加工、商贸物流产业为主导。 3、以水定产，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2-3A6.2、表3.4-2B2）。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 ₂ 、NO _x 、烟粉尘、挥发	1.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本项目废气不涉及VOCs排放，符合污染		符合

	<p>控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p> <p>4、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2-3A6.3、表3.4-2B3）。</p> <p>2、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p> <p>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本项目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并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2-3A6.4、表3.4-2 B4）。</p> <p>2、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p> <p>3、逐步减少煤炭消耗。</p> <p>4、提高工业固废处置率。</p>	本项目可回收部分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符合

3.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合性分析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要求，生产厂房设计和布局应满足以下要求：

1.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应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交叉污染。

2.厂房和车间的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

3.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如：通常可划分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或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等。一般作业区应与其他作业区域分隔。

4.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

根据平面布置图，项目厂房布置遵循原料储存—原料预处理—成型—刻花—串签—速冻—包装，每个区域均采取有效分

	<p>隔，且检验室与生产区域完全分隔，每个单独区域面积可与生产能力相适应，满足《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的要求。</p> <p>4.项目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2025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p> <p>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各类污染物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治理措施，可避免二次污染，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p> <p>5.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大西渠镇闽昌工业园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3），不占用耕地。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及周边区域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无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区；无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特殊环境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项目区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p>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p>
--	------------------------------------------------------------------------------------------------------------------------------------------------------------------------------------------------------------------------------------------------------------------------------------------------------------------------------------------------------------------------------------------------------------------------------------------------------------------------------------------------------------------------------------------------------------------------------------------------------------------------------------------------------------------------------------------------------------------------------------------------------------------------------

(GB14881-2013) 要求一是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二是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三是厂区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四是厂区不宜选择有虫害大量孽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租用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场地，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空置厂区、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新疆老炒坊配送中心，北侧为规划道路，厂区周围无对食品有明显污染区域，项目厂区周围无其他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项目厂区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项目厂区周围无昆虫大量孽生的潜在场所，由此可知，项目选址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选址要求是相符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与周边环境相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项目组成		
	1.1 项目位置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大西渠镇闽昌工业园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87°12'6.083"，北纬 44°1'54.428"），厂区北侧为豆腐及千张生产车间，西侧为厂区道路和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南侧为千叶豆腐生产车间，东侧为空置厂房。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厂区平面图详见附图 3。</p>	
	1.2 项目建设情况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场地、厂房进行建设，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从事豆制品制造，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取得《关于新疆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号昌市环管字（2014）160 号，2019 年 6 月 6 日完成验收并于 6 月 17 日取得《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豆制品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批号昌市环验函字（2019）19 号，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23013288887871001W，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经现场踏勘，租用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中部区域及部分办公生活楼，公用工程较为完善。</p>	
	1.3 项目建设内容	<p>新建年产 350 吨面筋串生产线 1 条及年产 250 吨干面筋生产线 1 条，购置和面机、成型机、煮锅、封口机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p>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组成	主要工程内容
主体 工程	面筋串生产线	新建年产 350 吨面筋串生产线 1 条	依托现有厂房新建两条生产线
	干面筋生产线	新建年产 250 吨干面筋生产线 1 条	
辅助 工程	办公生活区	租用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办公生活区一层	依托
公用 工程	给水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经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电网供给		依托
	供热	购买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蒸汽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南侧		依托
	冷库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 占地面积120m ² , 采用制冷方式为风冷, 制冷剂为R22		新建
	库房	位于项目区东南侧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内安装有排风扇, 加强车间内通风, 保持空气流通		依托
	废水	经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噪声	采取相应减振措施, 加强管理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依托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面筋串	t/a	350
2	干面筋	t/a	250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及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和面机	台	1
2	传送带	台	1
3	提升机	台	1
4	煮锅	台	1
5	冷却桶	个	6
6	切纹机	台	1
7	封口机	台	1
8	周转车	个	2
9	速冻库	个	1
10	仓库	个	1
11	蒸锅	台	5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小麦谷朊粉	t/a	182.5	袋装, 外购, 存放原料仓库, 最大储存量16t
2	面粉	t/a	91.25	袋装, 外购, 存放原料仓库, 最大储存量8t
3	食用盐	t/a	1.46	袋装, 外购, 存放原料仓库, 最大储存量0.5t
4	竹签	万个/a	109.5	/
5	塑料袋	万个/a	73	/
6	纸箱	万个/a	36.5	/
7	水	t/a	10295.2	自来水管网
8	电	万kw·h	1.5	/
9	蒸汽	万m ³ /a	0.235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供给

5.公用工程

5.1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国家电网集中提供, 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5.2.给水

项目区用水由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及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中提供的用水定额, 确定工作人员用水定额为100L/d, 工作人员4人, 年工作365d, 则生活用水量为0.4m³/d (146m³/a)。

(2) 生产废水

①预煮废水

本项目面筋串预煮工段需要用约100℃热水对面筋串进行预煮, 煮锅内水量保持量约为14m³, 预煮过程中会蒸发部分水量, 约为用水量的20%, 则预煮工序每天损耗量为2.8m³/d (1022m³/a), 补水量为2.8m³/d (1022m³/a)。

由于预煮工序对面筋预煮后水质会变差, 因此需要每天外排一次, 每天排水量为11.2m³/d, 则预煮废水外排量为4088m³/a。

②冷却定型废水

本项目面筋串冷却工段需要用冷水对面筋串进行冷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冷却用水量约为12m³/d (4380m³/a), 冷却过程中会蒸发部分水, 约为用水量的5%, 每天损耗量为0.6m³/d (219m³/a), 补水量为0.6m³/d (219m³/a)。

由于冷却工序对面筋冷却后水质会变差, 因此需要每天外排一次, 每次

排水量为 $11.4\text{m}^3/\text{次}$ ，则冷却定型废水外排量为 $4161\text{m}^3/\text{a}$ 。

③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每天需对和面机等生产设备进行一次清洗，由于生产设备均为不锈钢材质，且设备上需清理物主要为面粉、面筋，在清理时使用刮刀将表面残留物料铲净，然后用湿抹布进行擦拭即可，因此设备清洗废水主要用量较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过程每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365\text{m}^3/\text{a}$)，清洗废水产生系数约 0.8，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292\text{m}^3/\text{a}$)。

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每天进行一次地面清洗，每次清洗用水量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地面冲洗水用水定额为 $2\sim3\text{L}/\text{m}^2$ （本次以 $3\text{L}/\text{m}^2$ 计），本项目需要清洗的面积约为 360m^2 ，则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1.08\text{m}^3/\text{d}$ ，则每年清洗用水量为 $394.2\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产生系数约 0.8，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15.36\text{m}^3/\text{a}$ 。

5.3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排放量 $0.32\text{m}^3/\text{d}$ ， $116.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生产废水

预煮废水外排量为 $11.2\text{m}^3/\text{d}$ ($4088\text{m}^3/\text{a}$)；冷却定型废水外排量为 $11.4\text{m}^3/\text{d}$ ($4161\text{m}^3/\text{a}$)；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292\text{m}^3/\text{a}$)；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64\text{m}^3/\text{d}$ ($315.36\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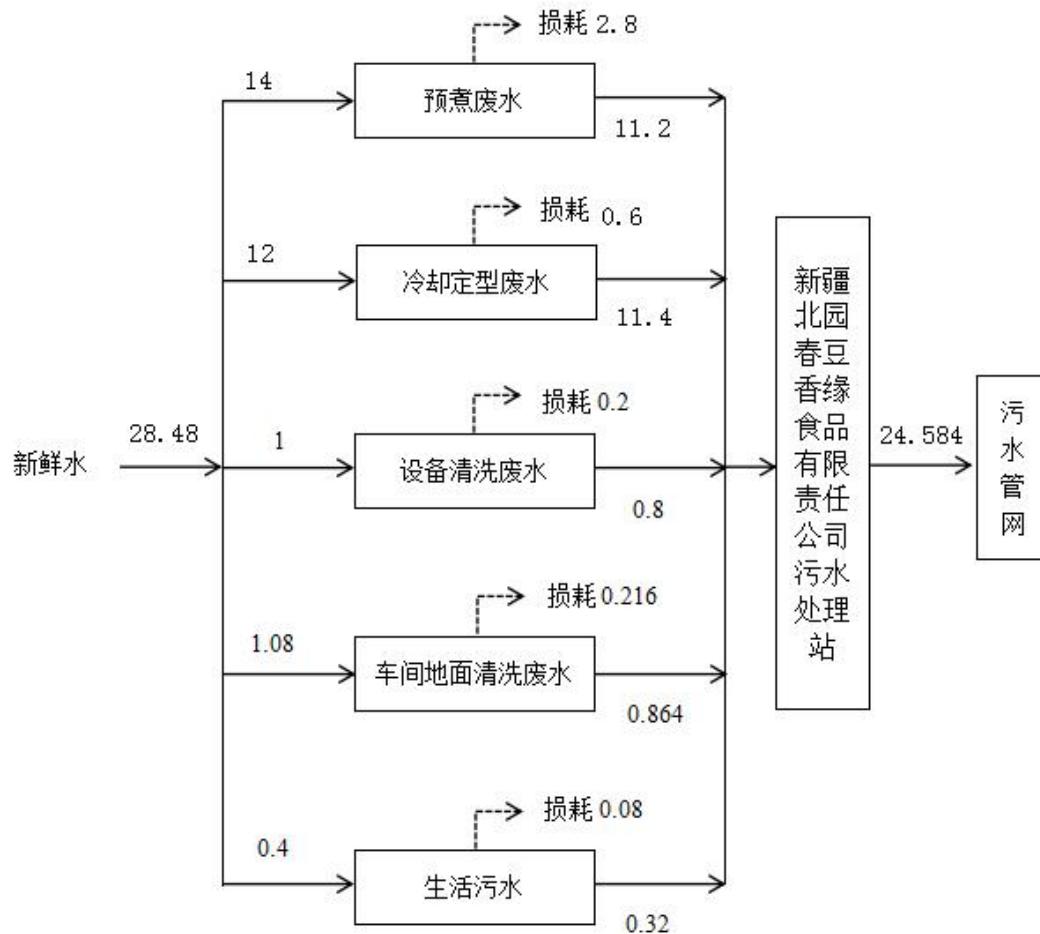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5.4 供热

本项目生活、生产热源为蒸汽，由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供热供给。由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西渠分部管网正常接入，目前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蒸汽供给正常，且周边均采用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蒸汽。

5.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根据本项目生产规模需求，本次劳动定员 4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365 天，一班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2920h。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区主要包括生产区、生活办公区。

其中生产区包括原料库房和生产区域，其中原料库房在厂区西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本项目生产区域位于生产车间中部；生活区主要位于

	厂区北侧。生产区域功能齐全，整个厂房在满足生产、操作、安全和环保的要求许可时，联合集中布置，集中控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面筋串生产工艺</p> <p>本项目面筋串生产线工艺流程见图 2。</p> <pre> graph TD A[谷胱粉、面粉] --> B[和面] B -- 噪声 --> C[成型] C -- 噪声 --> D[预煮] D -- 废水 --> E[冷却定型] E -- 废水 --> F[刻花] F -- 噪声 --> G[串签] G --> H[速冻] H --> I[装袋、装箱] I --> J[发货] </pre> <p>图 2 面筋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工艺流程简述：</p> <p>(1) 和面：将外购的小麦谷胱粉和面粉按照一定比例通过人工投入和面机内，同时加入少量盐，搅拌时间约为 5min，搅拌后的物料呈团状。此过程</p>

会产生噪声。

(2) 成型：搅拌后的面团经人工提升至面筋缠绕机内进行缠绕后，自动分切至一定规格的面筋坯。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3) 预煮：成型后的面筋坯经缠绕机自带的输送线输送至预煮锅，预煮温度为100℃左右，每次预煮的时间为1h。本项目预煮锅热源购买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进行预煮，预煮工序中水定期更换后外排，此过程将产生预煮废水。

(4) 冷却定型：预煮后的面筋上浮至水面，移至冷却桶进行冷却定型，冷却定型水定期更换后外排，此过程将产生冷却定型废水。

(5) 切纹穿签：冷却后的产物通过切纹机进行切纹，然后人工使用竹签串签。

(6) 速冻：穿签后的产物使用周转车运送至速冻库进行速冻，产品速冻时间为30min。

(7) 装袋、装箱：利用塑料袋和纸箱进行包装后，发货。

2.干面筋生产工艺

本项目干面筋生产线工艺流程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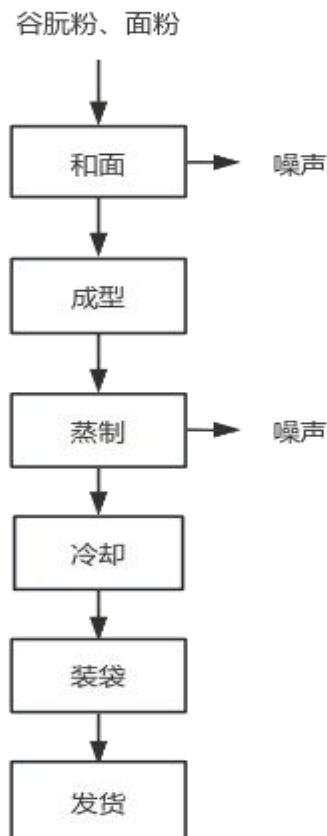


图 3 干面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和面：将外购的小麦谷朊粉和面粉按照一定比例通过人工投入和面机内，同时加入少量盐及酵母粉，搅拌时间约为 5min，搅拌后的物料呈团状。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2) 成型：搅拌后的面团经人工提升至磨具，形成一定规格的干面筋坯。

(3) 蒸制：将干面筋坯放入蒸锅进行蒸制，此过程将会产生噪声。

(4) 冷却：将蒸制好的干面筋放在晾架上进行自然晾干。

(5) 装袋：利用塑料袋进行包装后，发货。

表 2-6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产品	污染物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面筋串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生产车间内安装有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保持空气流通
	废水	生产废水	预煮	经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定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干面筋	噪声	和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
		成型		
		切纹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经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和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
		蒸制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该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大西渠镇闽昌工业园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租赁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厂房及办公生活区，为新建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区附近无环境敏感制约因素，环境状况基本良好。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无投诉和处罚。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数据来源		本次评价选取昌吉市空气监测站点 2022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和 O_3 的数据来源，监测站点为昌吉市新区政务中心站点国控点。							
1.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和 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3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2012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								
1.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昌吉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ug/m^3 (除 CO 外)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3	不达标					
CO	24h 平均 95 百分位数	$1.7\text{mg}/\text{m}^3$	$4\text{mg}/\text{m}^3$	42.5	达标					
O_3	最大 8h 第 90 百分位数	91	160	57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项评价因子中除 PM_{10} 、 $\text{PM}_{2.5}$ 有不同程度超标外，其他常规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区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预煮废水、冷却定型废水、及设备和车间清洗废水，经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不与地表水体发生直接联系，因此本次不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做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大西渠镇闽昌工业园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做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可以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大西渠镇闽昌工业园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敏感区，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保护目标分布。</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确保所在区域的水环境不改变其现有使用功能。</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大西渠镇闽昌工业园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投料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废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要求。</p> <p>2. 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3-2。</p>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单位</th><th>B 级标准</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td><td>mg/L</td><td>350</td><td rowspan="7">《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标准</td></tr> <tr> <td>化学需氧量 (CODcr)</td><td>mg/L</td><td>500</td><td></td></tr> <tr> <td>悬浮物 (SS)</td><td>mg/L</td><td>400</td><td></td></tr> <tr> <td>氨氮</td><td>mg/L</td><td>45</td><td></td></tr> <tr> <td>总磷 (以 P 计)</td><td>mg/L</td><td>8</td><td></td></tr> <tr> <td>总氮 (以 N 计)</td><td>mg/L</td><td>70</td><td></td></tr> <tr> <td>pH 值</td><td>-</td><td>6.5-9.5</td><td></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单位	B 级标准	标准来源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5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500		悬浮物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以 P 计)	mg/L	8		总氮 (以 N 计)	mg/L	70		pH 值	-	6.5-9.5
污染物名称	单位	B 级标准	标准来源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5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500																														
悬浮物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以 P 计)	mg/L	8																														
总氮 (以 N 计)	mg/L	70																														
pH 值	-	6.5-9.5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详见表3-3;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详见表3-4。</p>																																
表 3-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噪声排放限值 dB (A)</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r> </tbody> </table>	噪声排放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排放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 dB (A)</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td></tr> </tbody> </table>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p>4. 固体废物</p> <p>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总量控制指标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过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置，其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故本项目不再分配水污染物总量。</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粉尘，不纳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可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提出，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粉尘，因此无需执行倍量替代要求。</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大西渠镇闽昌工业园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无土方开挖以及回填等，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因此，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运输引起的扬尘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p> <p>1.1扬尘</p> <p>施工现场扬尘主要来源于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为最大限度的降低项目运输过程中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施工期间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和扩散措施，对建设施工期间运输引起的道路扬尘，建议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利用洒水车对进出道路洒水，以利于减少扬尘的产量。</p> <p>1.2 汽车尾气</p> <p>在施工期间，施工运输设备将排放尾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CO、NO_x、THC。本项目施工期使用的运输设备和动力设备较少，排放量较小，加之场地空气流动性好，因此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的影响。</p> <p>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间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为COD_{cr}、BOD₅和SS等，本项目不设临时生活区，施工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纳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p> <p>项目施工期间，环评要求生活废水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的方式直接排放。为进一步减少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加强工地用水管理，节约用水，避免施工用水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少施工废水产生量。施工期废水的影响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p> <p>4.3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p> <p>为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做好以下几点：</p> <p>①施工单位要加强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p>
-----------	-------------------------------------------------------------------------------------------------------------------------------------------------------------------------------------------------------------------------------------------------------------------------------------------------------------------------------------------------------------------------------------------------------------------------------------------------------------------------------------------------------------------------------------------------------------------------------------------------------------------------------------------------------------------------------------------------------------------------------------------------------------------------------------------------------------------------------------------------------------------------------------------------------------------------------------------

	<p>模板、装卸设备，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p> <p>②禁止在夜间施工，因工艺因素或其它特殊原因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并依法接受监督。</p> <p>③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加强管理；</p> <p>④承担运输的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做到减速慢行，禁止鸣笛。</p> <p>4.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固体废物的来源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包装材料等。</p> <p>①包装材料：项目工程建设、装修过程产生大量装饰材料包装等包装袋，可回收利用的作为废品外卖，不可回收利用的作为不可重复利用建筑垃圾处理。</p> <p>②生活垃圾：禁止乱堆乱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能够全部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p> <p>4.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地面开挖等会破坏植被的施工方式，因此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带来不良的影响。</p> <p>综上所述，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基本可消除。</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和汽车运输道路扬尘。</p> <p>(1) 投料粉尘</p> <p>项目和面工艺添加面粉时，在倒料时会产生粉尘，其粉尘主要为粉状物料及搅拌初期的气流扰动，项目粉状物料为面粉，考虑面粉属于无毒无害物资，且项目粉尘产生量极少，加之在厂房封闭空间且厂房内部空气湿度较大，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量化分析，仅建议人工投料时注意降低倾倒落差，同时加强车间通风。</p> <p>(2) 运输扬尘</p> <p>原料在厂区运输时将产生一定的扬尘，由于此扬尘量较难估算，本项目</p>

仅做定性分析。本项目在采取厂区道路硬化、控制车速、密封运输物料、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后，运输产生的扬尘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2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其他”，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相关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指标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1.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料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采用加强车间通风，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厂区道路硬化、控制车速、密封运输物料、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投料粉尘和运输扬尘产生量较少，采取措施后不会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一年工作 365 天，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46\text{m}^3/\text{a}$)；排污系数按照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text{m}^3/\text{d}$ ，($116.8\text{m}^3/\text{a}$)。

(2) 生产废水

预煮废水外排量为 $11.2\text{m}^3/\text{d}$ ($4088\text{m}^3/\text{a}$)；冷却定型废水外排量为 $11.4\text{m}^3/\text{d}$ ($4161\text{m}^3/\text{a}$)；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292\text{m}^3/\text{a}$)；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64\text{m}^3/\text{d}$ ($315.36\text{m}^3/\text{a}$)。

2.2 废水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根据水量平衡分析，本项目排水量约为 $24.584\text{m}^3/\text{d}$ ($8973.16\text{m}^3/\text{a}$)。根据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996.2—2018），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量 (t/a)	浓度	
生活、生产 污水排放量 8973.16t/a	CODcr	0.278	31mg/L	经新疆北园春豆香 缘食品有限责任公 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
	BOD ₅	0.085	9.5mg/L	
	氨氮	0.181	20.2mg/L	
	悬浮物	0.377	42mg/L	
	总磷	0.017	1.88mg/L	
	总氮	0.412	45.9mg/L	

污水防治措施：经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 年 5 月 18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延续，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23013288887871001W，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

2.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放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口坐标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87° 12' 1.62" 44° 1' 55.09"	pH、CODcr、 BOD ₅ 、NH ₃ 、SS、 总磷、总氮	1 次/半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 项目限值 B 级标准

2.4 依托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厌氧（UASB）+缺氧-好氧（A/O）+二沉池”处理工艺。

- ①格栅：格栅井安放在污水处理工艺的前端，用以除去水中较大的悬浮物、漂浮物，保证后续处理水泵的正常运行，减少后续设施的工作负荷。
- ②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除去大部分悬浮物，减低后续构筑物的负荷。
- ③调节池：在调节池内调节水质、水量，避免了水质波动对系统造成冲击；同时兼有沉淀部分悬浮物的作用。
- ④UASB：也叫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是一种处理污水的厌氧生物方法，又叫升流式厌氧污泥床，污水自下而上通过 UASB。反应器底部有一个高浓度、高活性的污泥床，污水中的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在此间经过厌氧发酵降解为甲烷和二氧化碳。因水流和气泡的搅动，污泥床之上有一个污泥悬浮层。反应器上部有设有三相分离器，用以分离消化气、消化液和污泥颗粒。消化气自反应器顶部导出；污泥颗粒自动滑落沉降至反应器底部的污泥床；消化液从澄清区出水。UASB 负荷能力很大，适用于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处理。运行良好的 UASB 有很高的有机污染物去除率，不需要搅拌，能适应较大幅度的负荷冲击、温度和 pH 变化。
- ⑤A/O 反应池：废水在 A/O 池除去剩余有机污染物。
- ⑥二次沉淀池：好氧反应池出水进入二沉池，分离携带的污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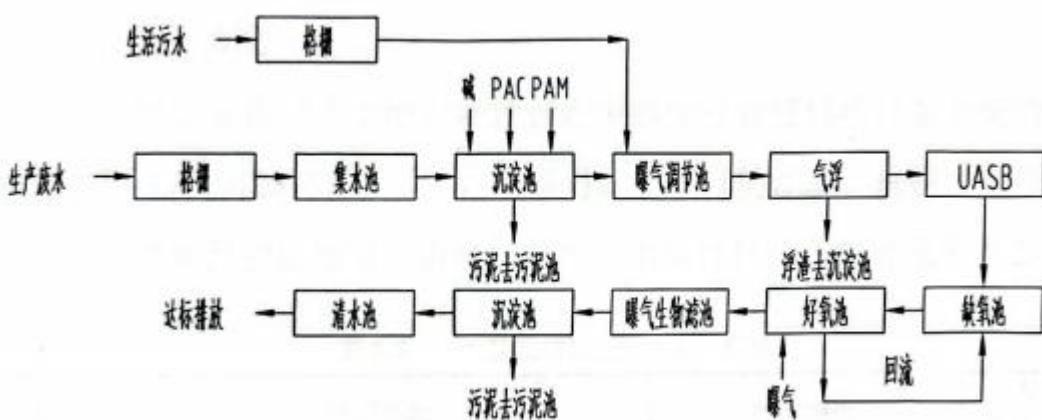


图 4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
(HJ 860.2-2018) 中表 7 淀粉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要求：一般排污单位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应采取的治理措施为“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等二级处理：厌氧（UASB、EGSB、IC 等）+好氧”。本项目依托的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

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的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的相关要求。

（2）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污水处理站现已正常运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80m³/d，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50m³/d，富余处理能力 30m³/d，昌吉市万康豆制品厂 600t 面筋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24.584m³/d，余量可满足本项目的排放量。

2.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已正常运行位于昌吉市市区东北部，北外环路以南、宁边东路以北，总占地面积约为 245 亩，于 2001 年建成投入使用，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实际处理污水量为 5 万 m³/d，2017 年提标改造后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约为 6 万 m³/d，富余处理能力 4 万 m³/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同时满足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对生活废水的纳管要求，本项目污水产生量远小于富余污水处理能力 4 万 m³/d，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冲击较小，则本项目废水能够纳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3.1 噪声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和面机、成型机、封口机等，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4。

表4-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功率级 /dB(A)																		

5	传送带	75	减震、隔声、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41.5	13.8	1.2	78.2	65.3	61.4	85.3	59.2	59.2	59.2	59.2	41.0	41.0	41.0	41.0	18.2	18.2	18.2	18.2	18.1
				70.6	-0.8	1.2	72.3	65.3	68.5	85.3	64.2	64.2	64.2	64.2	41.0	41.0	41.0	41.0	23.2	23.2	23.2	23.2	1
				41.5	13.8	1.2	107.5	85.3	98.7	65.3	59.2	59.2	59.2	59.2	41.0	41.0	41.0	41.0	18.2	18.2	18.2	18.2	1
				70.6	-0.8	1.2	105.8	85.3	92.7	65.3	59.2	59.2	59.2	59.2	41.0	41.0	41.0	41.0	18.2	18.2	18.2	18.2	1
				97.2	-4.2	1.2	102.5	85.3	96.7	65.3	59.2	59.2	59.2	59.2	41.0	41.0	41.0	41.0	18.2	18.2	18.2	18.2	1

3.2 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3.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4-5。

表4-5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dB（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	65	55

3.4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垫等措施后，噪声能降低噪声级15dB(A)，结合距离衰减，本项目8小时运行，运行时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4-6。

表4-6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噪声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41.6	0	32.6	0	28.0	0	31.1	0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由上表可知，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在28.0~41.6dB (A) 之间，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夜间贡献值为0dB (A)，因此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 (A) 要求。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加强设备噪声治理，在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应重视减震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影响周边环境。

为进一步减小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加强设备维护，对各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以及维修，及时更换一些破损零部件，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2) 加强职工劳动保护，高噪声接触岗位要求职工佩戴耳罩，采用轮岗制度减少职工对高噪声接触时间。

(3) 高噪声设备采取集中控制，采取密闭隔离、减振等措施。

(4) 产品及原料运输应安排在白天进行，在车辆经过道路两旁住户时，应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尽量不安排在夜间进行运输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4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4.固体废物				
<p>4.1 固废产出情况</p> <p>营运期固废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p> <p>(1) 生活垃圾</p> <p>营运期员工 4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 则预计产生量约为 0.73t/a。</p> <p>(2) 一般工业固废</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 产生量为 0.1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 经统一回收后外售综合利用。</p>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及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后再定期处置, 依托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废暂存, 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对环境影响较小。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处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 应满足如下要求:

-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 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及修改单(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袋中,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产生, 本工程对生产车间地面做一般防渗措施, 基本不会对项目区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5.2 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其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正常工况下基本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次环评不设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6. 排污口规范化

(1) 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 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处设立明显的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

(3) 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4)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在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监测用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计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同时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在本工程的“三废”及噪声等污染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规范排污口的标志，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4-7。

表 4-7 排放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污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危废暂存间
图形符号					 危 险 废 物

7. 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具体环保投资内容见表 4-8。

表 4-8 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工程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噪声治理	消声器、基础减震	1.5
2	废气治理	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依托
3	固废治理	垃圾桶、垃圾房、一般暂存场所	0.5

4	废水	依托	依托
		合计	2 万元
		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4-9。

表 4-9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颗粒物	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投料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厂区道路硬化、控制车速等措施后，运输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
	生产废水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固废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投料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厂区道路硬化、控制车速等措施后，运输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cr、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经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标准
	生产废水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p> <p>《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因此，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办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p> <p>建设单位申办排污许可证，需首先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的相应信息，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该区域的整体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3.589t/a	/	+3.589t/a	+3.589t/a
	五日生化需 氧量	/	/	/	2.692t/a	/	+2.692t/a	+2.692t/a
	悬浮物	/	/	/	2.692t/a	/	+2.692t/a	+2.692t/a
	氨氮	/	/	/	0.314t/a	/	+0.314t/a	+0.31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1t/a	/	+0.1t/a	+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73t/a	/	+0.73t/a	+0.7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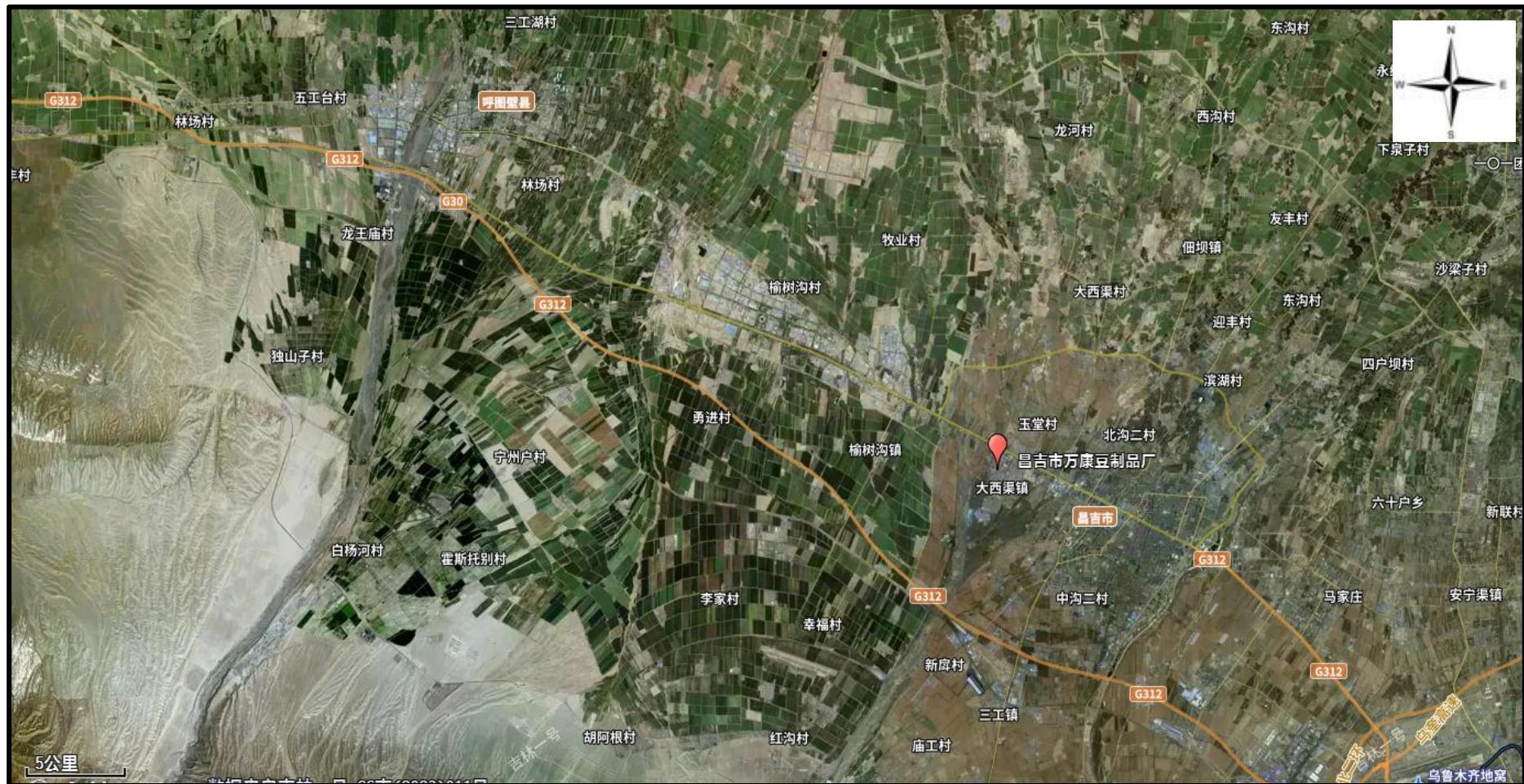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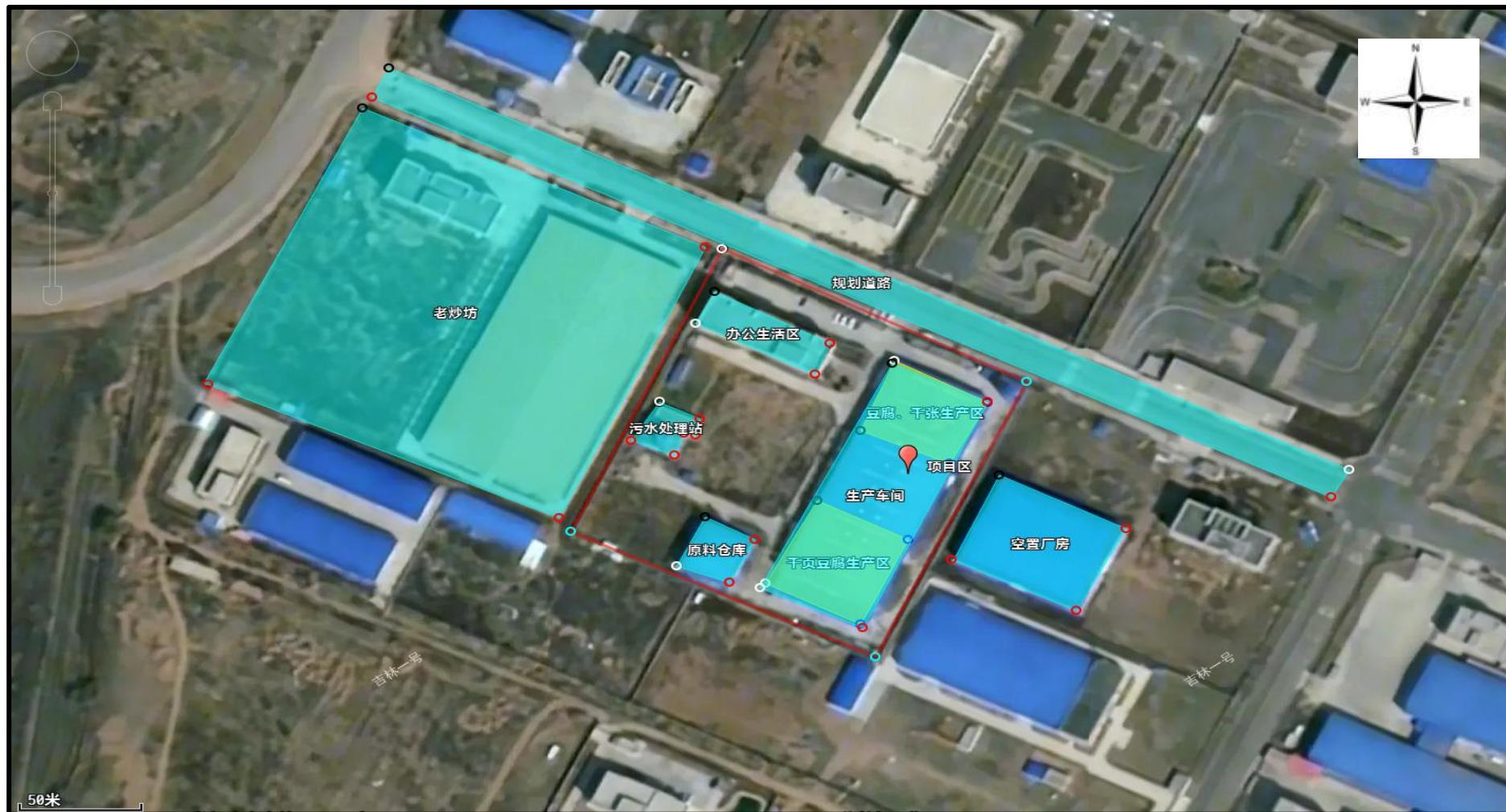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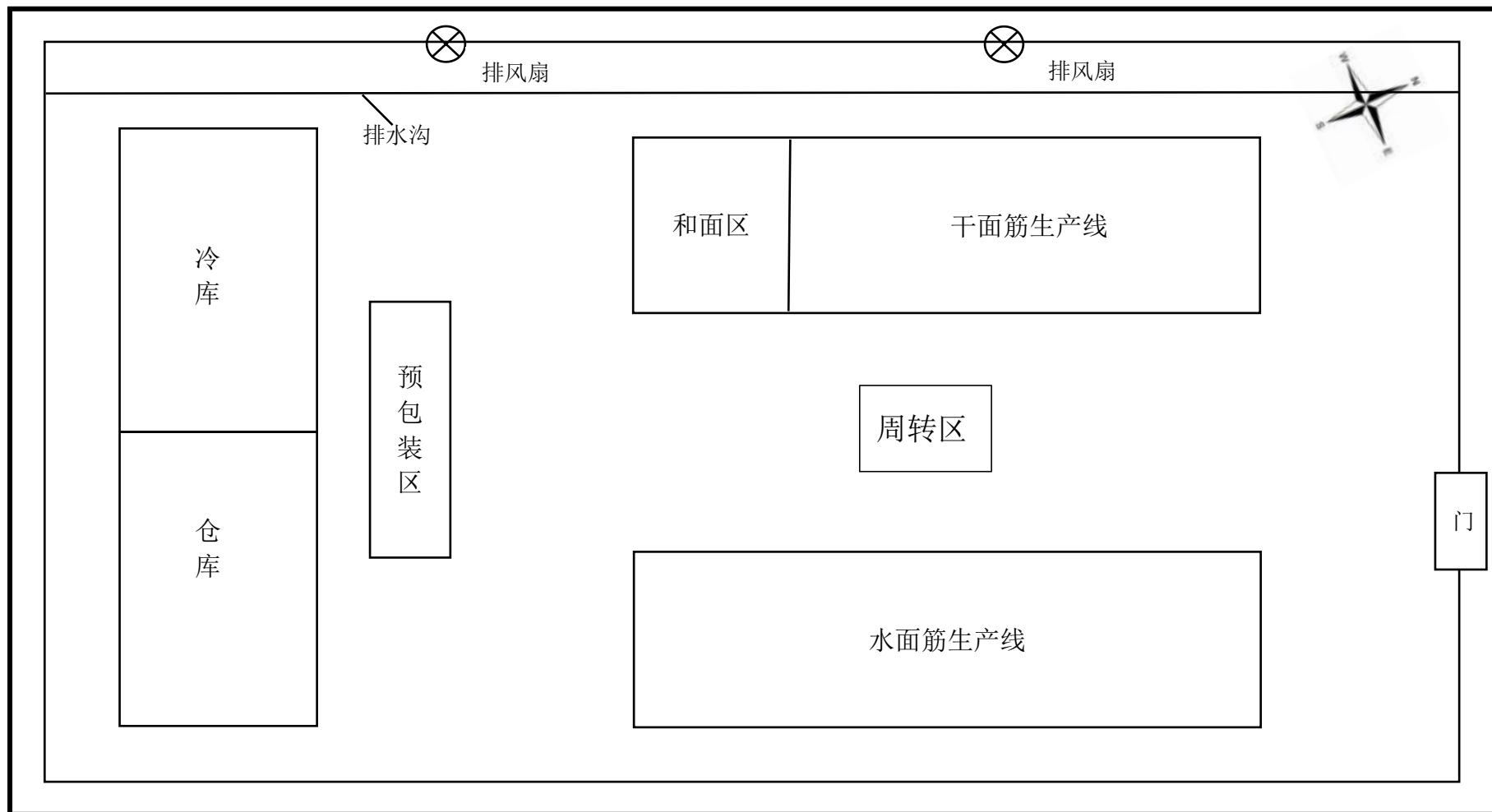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5: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意见
- 附件 6: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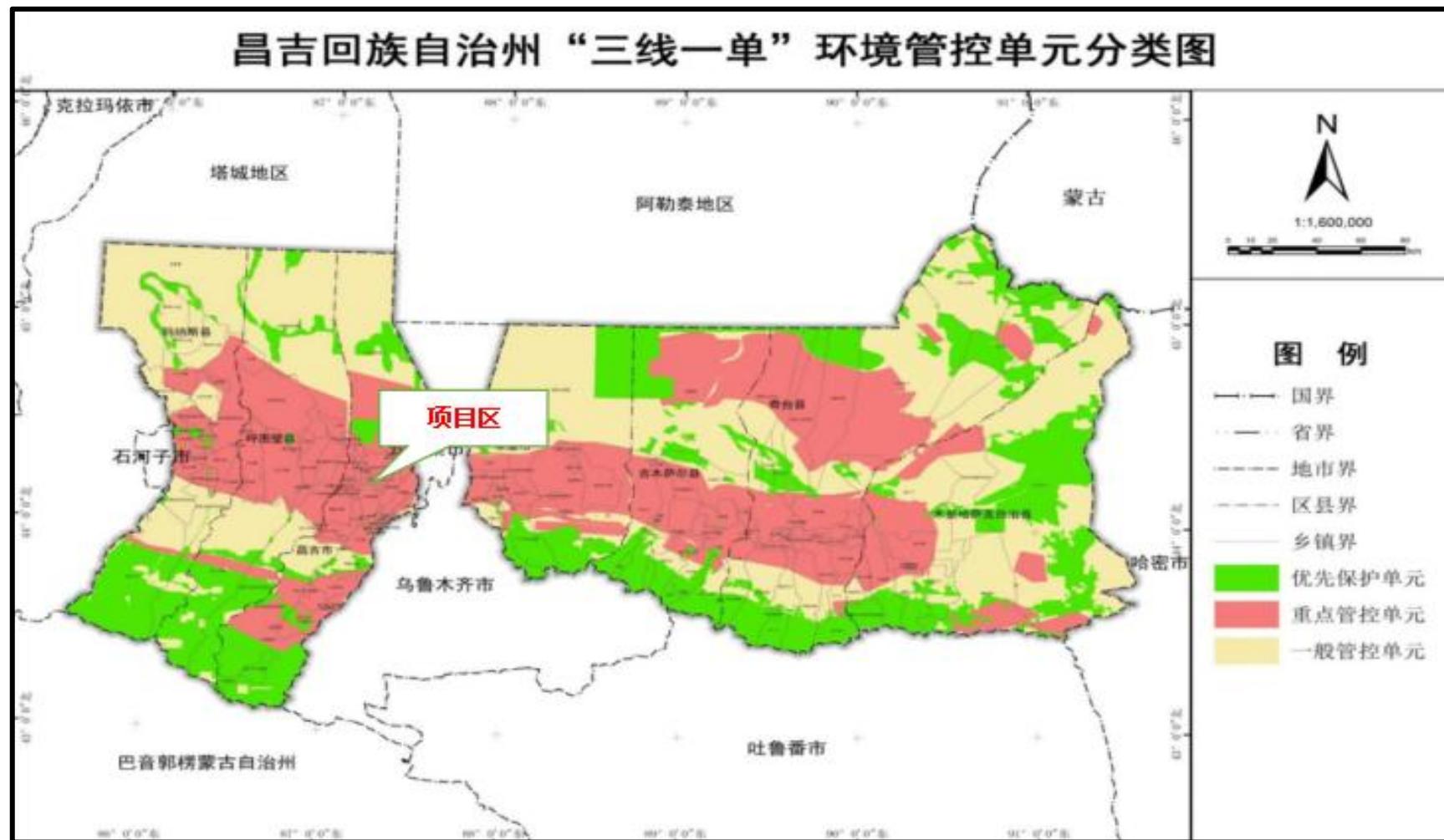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周边关系



附图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委托书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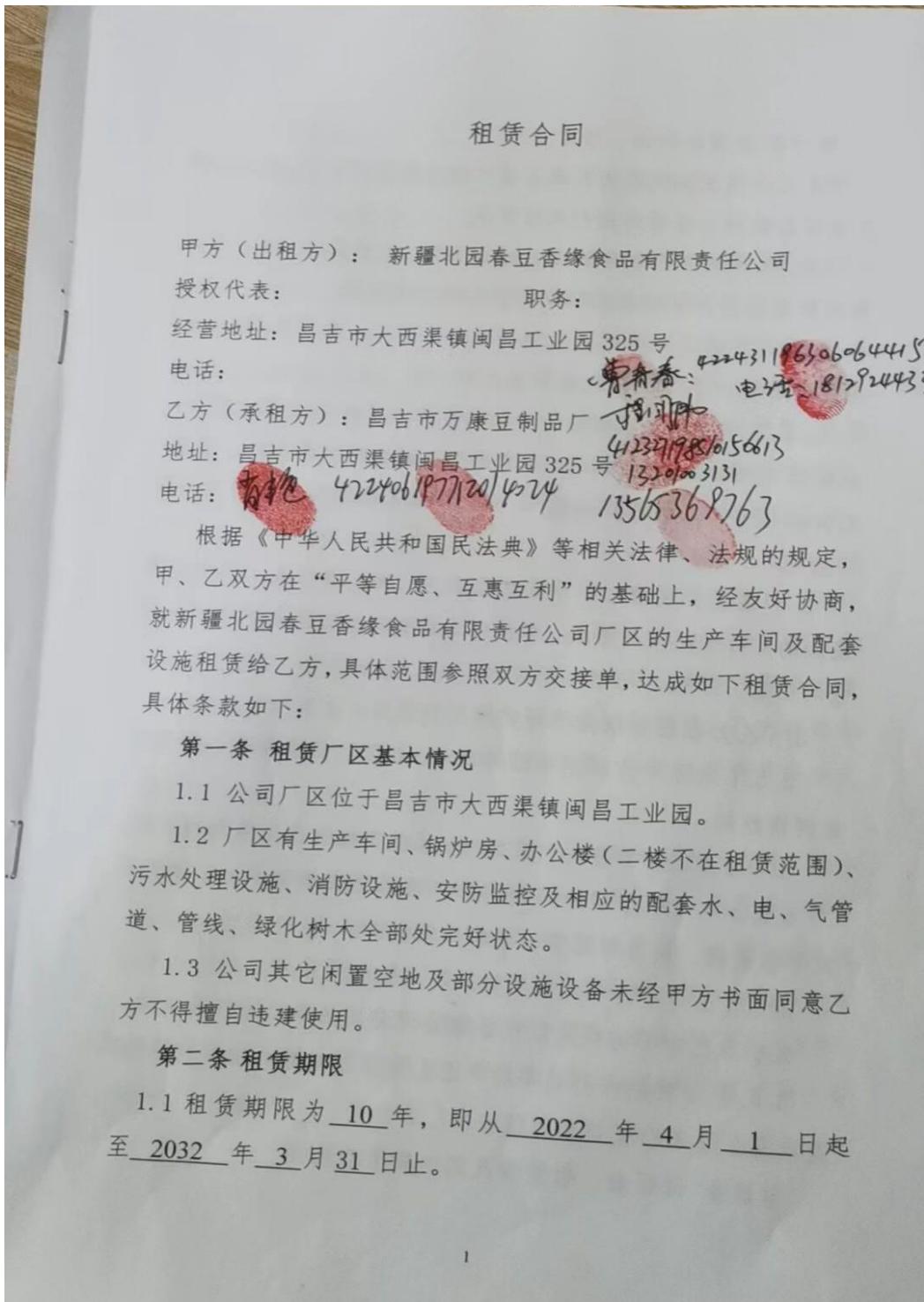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单位对昌吉市万康豆制品厂 600t 面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特此委托。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3：租赁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租赁厂房厂地所在地法院管辖起诉。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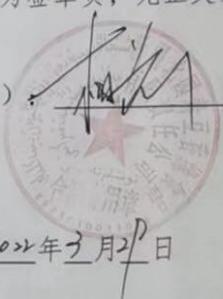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并收到乙方缴纳的保证金、租金、购设备款项后即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常青春 422431196306064415
电话:18129244333

乙方(签字): 4123271985086613

肖艳 422426197712014024
13563697633, 13201003131

签订时间: 2022年3月29日

签订时间: 2022年3月29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附件 4：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环评批复

新疆昌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新疆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昌市环管字（2014）160 号

新疆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建议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选址位于昌吉市大西渠镇闽昌工业园区。项目区四侧均为空地。占地面积 13333.34 平方米，拟建联合车间、仓储库房、锅炉房、冷库等，年生产各类豆制品 10000 吨。~~总投资 7850 万元，环保投资 64 万元~~，经局务会研究，同意新疆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并提出以下环境保护要求：

1、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性质要求。审批仅限申报内容和规模，扩建、改建或搬迁需另行申报审批。

2、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各项环保政策及规定，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项目区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区冬季采暖及生产需要的蒸汽，近期采用 1 台 WNS 燃气蒸气锅炉，远期接入大西渠镇集中供热管网，不新建燃煤锅炉。各生产设备在封闭厂房内，并采取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3、项目经营期间因环境问题受到民众投诉，经治理无效，无条件搬迁或关闭。如遇城镇发展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需要，必须服从城镇发展需要为城镇发展让路，无条件搬迁或关闭。

4、按照《昌吉市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要求，大力植树种草，确保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

5、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试生产，试生产的三个月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6、本项目由昌吉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三同时”监督检查。



附件 5：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意见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豆制品深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6日，玛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昌吉市闽昌产业集中区（N44°1'54"；E87°12'3"），项目东侧为在建厂区、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新疆老炒坊配送中心，北侧为规划道路，项目占地13333.34m²，建筑面积10125.2m²，用地性质为工业工地，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各类豆制品1万吨（豆腐、豆皮、豆干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2月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编制完成《新疆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3月10日取得了昌吉市环境保护局以昌市环管字[2014]160号文对《关于〈新疆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4年10月投入运行。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2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 万吨各类豆制品的生产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 本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污染治理措施都与环评文件规定的要求一致, 无任何变动,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波动大, CODcr 和 SS 含量高, 企业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 (工艺为格栅+沉淀池+气浮+UASB+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池), 废水经处理后, 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排入产业集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1) 生产车间异味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煮浆、蒸制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异味, 为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 加强车间内空气流通。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为减轻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将污水处理单元设置为地埋式,

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中削减恶臭污染，主要采取如下主要措施：加强运行管理，控制污泥池污泥发酵；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并且利用生物除臭装置对污水处理站进行除臭，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并在污水站四周设置绿化带，以减少臭味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磨浆机、切分机，车间排风扇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以点声源为主，噪声值在60~85dB(A)。设备噪声主要采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生活垃圾、污泥分类暂存于垃圾箱内，委托昌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定期清运（见附件协议）。

生产废料主要包括黄豆清洗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碎屑、烂豆与过滤工序中产生的豆渣，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作为原料利用（见附件豆渣采购协议）。

（五）其他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环保意识，严格管理生产；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进行维修，以保证各种设备正常运行。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处理后,水质监测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臭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气筒出口处的氨、硫化氢的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限制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氨、硫化氢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限制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3.5dB(A)和44.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后,排入产业集中区污水管网;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气中有组织氨、硫化氢、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限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物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 (1) 由江苏环球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重新核实环保投资，对污水处理的经济合理性给出情况说明。
-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4) 制定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验收组组长: 李伟

验收组成员:

李刚 李伟 沈晓伟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报告表

日期: 2019年6月6日

昌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1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昌市环验函字(2019)19号

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新疆同济蓝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年产1万吨豆制品深加工项目开展环保验收监测。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我局依法对项目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核查验收。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组意见,结合我局核查意见,现就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昌吉市润昌产业集中区。项目已于2014年3月取得昌吉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市环管字[2014]160号)。项目主要生产各类豆制品1万吨(豆腐、豆皮、豆干等)。项目占地面积13333.3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联合车间、仓储库房等。

二、固体废弃物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垃圾、污泥分类暂存于垃圾箱内,委托昌吉市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定期清运。生产废料主要包括黄豆清洗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碎屑、烂豆与过滤工序中产生的豆渣，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作为原料利用。

三、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和复核情况，我局认为该项目固废主要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保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附件 6：新疆北园春豆香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

